

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小教師參加市內介聘、甄選、轉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含互調、多角調；學校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市內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校轉任_____班轉_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縣/市教師甄選		
	申請原因			
本校服務 年 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依規定是否負有 留校服務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或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義務 年，須至 年 月 日始能履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否。任現職實際教學滿六學期(含服務義務已履行完畢)			
備註	1. 本人願意依「 <u>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u> 」之規定辦理教師介聘相關事宜。 2. 申請轉任者請於 <u>114.3.7</u> 前由單位主管及教務處核章後將申請表送回人事室。 3. 申請市內介聘者請於 <u>114.3.7</u> 前由單位主管及教務處核章後將申請表送回人事室。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如奉核可，提教評會審議。	

※ 注意事項：

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調任。

公費特教系畢業之教師，於義務服務年限尚未期滿前，不得轉任普通班教師。

教師申請介聘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經原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或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 本市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方得參加介聘。

(三) 前款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指實際於現職學校服務(含調用本局)，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及商借他縣市(含海外)學校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服兵役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四) 教師因超額調校或學校合併、停辦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二款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五)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應於申請介聘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回職復薪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含)前。

(六)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七) 教師參與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凡經推薦錄取並取得結訓證書者，應在原推薦學校兼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以上並符合介聘資格者，始可參加教師介聘調動。

(八) 申請介聘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學校當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類別(普通班、特教班、幼兒園)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但專任教師僅一人時，不在此限。申請人數超過時，依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學校(園)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二、轉任相關事項請參考「113年度國小暨幼兒園原校教師轉任作業注意事項」。